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或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行	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	106 年11月30日	1,000元	BE007021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3段256號

統一編號：68889236號

法定代理人 劉深鏗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楊益宗 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鈞院以106 年度司催字第48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項公告聲請人已刊登於民國107 年1 月16日臺灣導報，茲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狀請鈞院准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催字第487 號裁定公示催告6 個月，並於107 年1 月16日刊登新聞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新聞紙1 份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7 年7 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